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57號

原告 郭偉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先生、王俊凱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地址及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（併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內表明具體之原因事實，亦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甲○○之正確姓名及住居所，而本院依原告提供之台北富邦南台中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向台北富邦銀行查調之戶名為胡曜顯，並函請原告補正被告姓名，然原告並未聲請閱卷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完整姓名。此外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是原告起訴仍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陳黎諭